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48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影本各1份 (30906843_1133048105_1_ATTACH1.pdf、30906843_113304810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關於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%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300270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及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影本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